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年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

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